

禁毒学丛书 姚建龙 总主编

# 禁毒学导论

姚建龙 主编

周颖 副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禁毒学丛书 姚建龙 周颖主编

# 禁 毒 学 导 论

姚建龙 主 编  
周 颖 副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禁毒学导论/姚建龙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4. 11  
(禁毒学丛书)

ISBN 978-7-5653-2044-6

I. ①禁… II. ①姚… III. ①禁毒—研究—中国 IV. ①D669.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44378 号

## 禁毒学导论

姚建龙 主编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版 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

印 张: 16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60 千字

---

书 号: ISBN 978-7-5653-2044-6

定 价: 48.00 元

---

网 址: [www.cppsups.com.cn](http://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http://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mailto: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mailto:zbs@cppsu.edu.cn)

---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83905745

---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总序

禁毒已经成为一个世界性难题。联合国2012年《世界毒品报告》显示，截至2010年（含2010年），全球非法毒品的滥用范围在成年人（15~64岁）中占3.4%到6.6%。然而，大约10%到13%的药物滥用者演变成了药物依赖者，通过注射方式滥用药物者中艾滋病（约20%）、丙型肝炎（46.7%）和乙型肝炎（14.6%）的患病率不断增加。同样严重的是，每100名死亡的成年人中就有1人和药物滥用有关。

毒品也曾经给中国带来了无尽的屈辱与灾难，令人痛心的是，这段惨痛的历史并未能阻止它在中国沉寂近30年后的再次泛滥。据国家禁毒委最新公布的数据，截至2012年年底，全国累计登记吸毒人员209.8万名，其中滥用阿片类毒品人员127.2万名、滥用合成毒品人员79.8万名，分别占60.6%和38%；2012年全国新发现登记吸毒人员30.5

万余名，依法查获有吸毒行为人员 54.9 万人次，依法处置强制隔离戒毒人员 20.2 万余名，依法责令接受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 13.6 万余名，3 年未发现复吸人员 75.9 万名。2012 年，全国共破获毒品刑事案件 12.2 万起，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 13.3 万名，同比分别上升 19.8% 和 18.1%；缴获各类毒品 45.1 吨。其中，海洛因 7.3 吨、冰毒类毒品 16.2 吨、氯胺酮 4.7 吨、大麻 4.2 吨。<sup>①</sup> 对于有着 13 亿人口的泱泱大国，这些数据似乎还不会令人坐立不安，真正可怕的是其迅速而持续上扬的趋势。

屈辱与灾难的历史容易让国人在面对毒品问题时变得激愤和情绪化，而对毒品仅就是鸦片、海洛因的过于深刻的认识又容易让国人对伪善的新型毒品丧失必要的警惕。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理论认为，人有生的本能也有死的本能。毒品问题似乎可以看作是作为个体的人和作为整体的人类死的本能的体现，若果真如此，那么禁毒则可以看作是与人类本能之间的斗争，这正昭示了禁毒的艰难性和长期性。<sup>②</sup> 也许我们还怀念新中国成立之初三年即消除毒患的惊人成就，甚至还寄希望于重复当时疾风骤雨和群众运动式的模式来解决当代中国的毒品问题，这是一种美好而又危险的幻想。历史不会重复，忘记特定时代背景的转变而强行重复历史，不但不可能成功，而且还很可能付出惨重的代价。面对日趋复杂的当代中国毒品问题，我们需要耐心，更需要理性，任何急于求成的禁毒政策，都可能把禁毒工作引入歧途。

毒品问题是社会病态的综合征，也是慢性疾病。单纯地采取西医式外科手术、猛药治标的禁毒政策，容易在短期内赢得政绩、获取公众的支持，但绝非毒品问题治本之策，甚至还有可能加深毒品问题的严重程度。中国的毒品问题，似乎更适合于采取中医式疗法。中医理论认为，“治病必求于本”，只有在某些情况下，标病甚急，如不及时解决，可能危及患者生命或影响疾病的治疗时，应采取“急则治其标，缓则治其本”的原则，先治其标病，后治本病。对于综合征、慢性疾病，则应采取“缓则治其本”的原则，注重调理。<sup>③</sup> 这些原则，同样适合于毒品问题的治理。

① 中国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2013 年中国禁毒报告》。

② 从禁毒史的角度，美国毒品研究专家马斯托教授亦指出，美国麻醉品使用和管制的历史使人难以相信存在一种简单的办法解决这一长期存在的问题。

③ 印会河主编：《中医基础理论》，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33 页。

与毒品和谐共处、与吸毒者和谐共处，或许会引起诸多的抨击，但这也可能是更为理性的禁毒政策。<sup>①</sup>事实上，在人类社会诞生以来的大部分时间之中，人类与毒品彼此之间都是相安无事。毒品成为严重危害人类社会的顽疾，主要不过是近一百多年来的事情，禁毒应当致力于回归与毒品和谐共处的状态。不管我们是否承认，吸毒人群已经发展演变成为一个庞大的群体。“正常人”——或许这些“正常人”同样具有吸烟或者酗酒的瘾癖，总习惯用道德化的和义愤填膺的目光审视和对待“吸毒者”。然而，戒毒高复吸率是我们不得不正视的现实，这一庞大且还在日益增长的吸毒群体的存在还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吸毒者鲜有危害社会的直接动机，即便是那些为获取毒资而实施违法犯罪的吸毒者，也大多是身不由己。让吸毒者也能快乐地生活，使吸毒者与社会和谐共处，应当成为我国禁毒政策的重要内容。

禁毒应当是一项公益性的事业——尽管并不能因此而完全排除市场手段的运用。但同时，禁毒也可能成为带来丰厚利益回报的“行业”。时刻警惕禁毒工作——尤其是戒毒工作的异化必须作为一个关键性的问题来对待。中国200多年的禁毒史时刻警示我们，毒品经济是禁毒成败的最关键因素。烟馆、鸦片税、毒品贸易、种毒农业、制毒工业、以毒养军……毒品经济的形成及其渗透程度，正是毒品问题严重程度的重要标志。尽管当代中国的毒品经济还没有重新形成，但是，从曾经一度混乱的强制戒毒所的设置与管理、罂粟种植的重现，到刚刚平息的“开颅术”风波，以及还在运行的戒毒收费等现象，应当引起我们深刻的反思。禁毒收益——尤其是戒毒收益，的确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禁毒工作的开展，但是它更可能把禁毒工作引入歧途。在公益与功利之间，绝不能仅仅依靠道德心来约束人类逐利性的本能。

禁毒工作常常会面临许多重大立场性的抉择，这种抉择常常并非“利”与“害”之间的抉择，而是不得不在“两害”之间进行抉择。“两害相权取其轻”，应当成为在面临这些抉择中的基本立场。

---

<sup>①</sup> 笔者见过这样一个癌症病人，医生祛除肿瘤的多方努力均告失败，断定其生命最多只有三个月。无奈之中找到一名老中医，老中医采取的治疗原则一反传统治疗癌症的方法，并不谋求祛除肿瘤，而是让肿瘤在他体内继续存在甚至发展，同时以中药调理病人身心，使得病人与肿瘤之间保持相对的和谐。3年过去了，病人依然健在。此病例，似能给我国禁毒政策的完善以启迪。

这是一个日新月异的时代，面对日益复杂的毒品问题，我国的禁毒理论研究与禁毒专业人才培养远远不能满足禁毒实践发展的需要。尽管目前国内已经有中国刑警学院、云南大学法学院、云南警官学院、甘肃政法学院、广东政法学院五所高校开设了禁毒学专业，但总体来看，禁毒学专业设置与人才培养还具有较为浓厚的行业封闭式特点，禁毒学专业也远未成为高校的主流学科。

为了促进我国禁毒学研究的发展以及禁毒学专业建设，我们决定编辑出版这套禁毒学丛书。期待这套丛书是开放式的，也是学科整合式的，既能为禁毒学教学与人才培养提供教材与深度阅读的著作，也能为禁毒实务部门提供参考与借鉴。

姚建龙

于上海·野马浜

2014年4月25日

## 前 言

本书是上海政法学院十二五内涵建设公安学（禁毒学）专业建设成果，也是一本禁毒导论性的著作，并拟将作为上海政法学院选修禁毒学课程本科生教材。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试图超越一般性的禁毒学概论教材编写思路，即在介绍禁毒学基础理论与知识的同时也希望能有一定的理论深度。这种专著型色彩的教材是否适合于现在的本科生，还有待于实践的进一步检验。不过，本书主要内容曾经作为我在任教华东政法大学时讲授的“国际毒品犯罪趋势与对策”、“毒品犯罪学”、“毒品与禁毒”课程的教学内容，从教学效果来看是良好的。

参与本书撰写的都是对禁毒研究有兴趣的同道之人。尽管很多作者曾经或仍在禁毒一线工作，但我们并没有像先辈那样经历鸦片战争的确烟，也没有亲眼目睹旧中国毒品猖獗的惨状，只是历史沧桑后的责任感使我们走到了一起，并有了这本名为《禁毒学导论》的书。尽管我们试图让本书能够完善些，尽管在撰写本书过程中曾对在押涉毒犯进行实证调查，我亦曾经有过从事实际禁毒工作的经历，但是这本书必定仍会存在这样或者那样的不足。集体行动可以大大提高课题研究的效率，但也往往难以避免各部分的参差不齐以及磨合上的不足。然而，不足也意味着进步的可能，热忱期待着您的批评。

感谢上海政法学院、上海市禁毒办、上海市自强服务总社、上海市宝



山监狱等对本课题研究的有力支持。感谢曾经共事的重庆市劳教戒毒所（现名重庆市嘉陵强制隔离戒毒所）的同事们，尤其是李正宽副所长、刘忠元老领导、吴平大姐以及付英华、朱爱民、陈鑫等“难兄难弟”。同时，我也要特别感谢曾经和我朝夕相处的戒毒的朋友们，是他们使我对毒品问题有了一种理性的、特别的感悟。

姚建龙

2014年4月25日

# 目 录

## Contents

前 言 .....	( 1 )
第一章 毒品在中国境内的起源与传播 .....	( 1 )
第一节 考察中国毒品之源 .....	( 2 )
第二节 毒品在中国的泛滥 .....	( 8 )
第三节 中国境内流行毒品的种类演变与趋势 .....	( 14 )
第二章 禁毒政策的历史演变与评析 .....	( 22 )
第一节 清朝禁烟政策 .....	( 22 )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禁烟政策 .....	( 29 )
第三节 新中国的严禁政策 .....	( 33 )
第三章 毒品合法化政策：理性还是无奈 .....	( 39 )
第一节 现代毒品合法化观点的背景探究 .....	( 39 )
第二节 严禁与弛禁之争 .....	( 43 )
第三节 严禁政策的理性反思 .....	( 45 )
第四节 毒品合法化政策内容及其评价 .....	( 47 )
第五节 毒品合法化观点对我国的启示 .....	( 50 )
第四章 《禁毒法》的颁行与评析 .....	( 54 )
第一节 立法背景与进程回顾 .....	( 54 )
第二节 《禁毒法》的基本内容 .....	( 55 )
第三节 《禁毒法》的进步与局限 .....	( 58 )
第五章 禁毒组织体系建设 .....	( 64 )
第一节 禁毒组织体系的发展现状 .....	( 64 )
第二节 禁毒组织体系的完善建议 .....	( 69 )

第六章 禁毒宣传教育述评与反思 .....	( 72 )
第一节 从理论角度对禁毒宣传教育的评价 .....	( 72 )
第二节 从实践角度对禁毒宣传教育作用的评价 .....	( 74 )
第三节 域外禁毒宣传教育的借鉴 .....	( 80 )
第四节 肩负禁毒宣传教育重任的传媒界 .....	( 83 )
第五节 关于完善我国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的构想 .....	( 85 )
第七章 吸毒原因的理论解释与实证分析 .....	( 88 )
第一节 初始吸毒的原因分析 .....	( 89 )
第二节 复吸的原因研究 .....	( 95 )
第三节 特殊主体吸毒的特殊原因 .....	( 101 )
第八章 现行戒毒体系的基本状况 .....	( 112 )
第一节 自愿戒毒 .....	( 113 )
第二节 社区戒毒 .....	( 114 )
第三节 强制隔离戒毒 .....	( 116 )
第四节 社区康复 .....	( 118 )
第五节 戒毒体系改革的建议 .....	( 119 )
第九章 吸毒者的社会救助 .....	( 122 )
第一节 病人、违法者与公民 .....	( 122 )
第二节 戒毒与社会帮教 .....	( 124 )
第三节 社会政策与吸毒者的社会救助 .....	( 128 )
第十章 犯罪学视野下的毒品犯罪及其控制 .....	( 137 )
第一节 毒品犯罪的特点分析 .....	( 138 )
第二节 毒品犯罪的原因分析 .....	( 146 )
第三节 犯罪学视野下禁毒的路径选择 .....	( 150 )
第十一章 毒品犯罪侦查中的疑难问题 .....	( 160 )
第一节 刑事立案：毒品犯罪侦查中“难产的启动” .....	( 160 )
第二节 诱惑侦查：毒品犯罪侦查中“绕不过去的坎” .....	( 168 )
第三节 控制下交付：实践需要与理论基础的再契合 .....	( 172 )
第四节 协作侦查：毒品犯罪侦查的“制度软肋” .....	( 174 )
第十二章 毒品犯罪的刑法适用 .....	( 180 )
第一节 定义与分类 .....	( 180 )

第二节	消费型毒品犯罪	(181)
第三节	经营型毒品犯罪	(185)
第四节	包庇型毒品犯罪	(204)
第十三章	涉毒罪犯的心理矫治	(209)
第一节	罪犯心理矫治的历史沿革	(209)
第二节	我国罪犯心理矫治的概况	(211)
第三节	我国涉毒罪犯心理实证分析	(213)
第四节	涉毒罪犯心理矫治及其思考	(216)
第十四章	国际禁毒合作的改进	(221)
第一节	国际禁毒合作发展历史概况	(221)
第二节	我国参与国际禁毒合作现状	(223)
第三节	国际禁毒合作所面临的挑战	(225)
第四节	我国禁毒国际合作的改进与完善	(228)
参考资料		(232)
本书编者分工与简介		(241)

## 第一章 毒品在中国境内的起源与传播

“毒品”问题由来已久，追溯起来，人类饮酒和使用植物衍生药品的历史可谓悠久，只要发现人类的地方就会有它们的踪迹。鸦片、古柯、大麻等毒品的原植物早已伴随人类而存在，它们作为良药的历史远比作为毒品的历史要长久得多，真正成为人类的重大祸害不过百余年。根据最早文字记载，某些药品不仅只用作治病，还用于消遣，在一些高度发展的古代文明中，那些对精神起显著作用的植物在经济和宗教方面发挥过重要的作用。最早研究鸦片可以用于医疗的是公元前 1500 年古埃及的一篇医学论文，文中认为鸦片可以用于治疗婴儿夜哭症。到公元前 3 世纪，古希腊和罗马的书籍中对鸦片有了详细的文字描述，证明当时鸦片在古希腊的使用已经非常广泛了，“阿片”（opium）源于希腊词语“opion”（阿扁），意为“罌粟汁”，希腊人将其用于癫痫、毒虫咬伤、忧郁症和各种瘟疫。在那时候就已经有记载，人们开始过量使用、误用或者滥用这些东西。<sup>①</sup>

即便是后来人们发明的新型人工合成毒品，大多数发明的初衷都只是医药用途或者是为了戒除毒品成瘾性，用于替代原有毒品。例如，臭名昭著的吗啡，就是为解决鸦片用于麻醉镇痛不佳的问题，它的药用价值不容置疑。即便是在今天，世界卫生组织（WHO）仍然把吗啡列为缓解后期癌症剧痛的唯一推广药品。又如，1919 年日本化学家发明的第一种人工合成兴奋剂——安非他明，在 1933 年由美国进行批量生产，当时被人们视为哮喘病的克星，并未认识到其严重的副作用。<sup>②</sup>

毒品是个带有感情色彩的贬义词，正是因为那些物质会给人们带来危害，在人们认识到其危害后才会被冠以此名。“作为现代社会用语‘毒品’最早出现在欧洲大陆，至今不过二三百年的历史。我国最早在 20 世纪 20 年代使用‘毒品’一词，真正流行还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sup>③</sup> 实际上，任何客观的物质本身并不存在好坏，而是由于人类对它们的使用，基于人类从自我的价值观进行评判并对这一影响认识的结果。毒品正是如此，不可避免地涂抹上了人的感情色彩。在这些物质用于救济病人、减轻痛苦、用于对人类有益的事业，在对人本身和社会造成危害前，它并不是真

① 苏智良著：《中国毒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2~24 页。

② 苏智良著：《中国毒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7~18 页。

③ 杨丽君著：《中国当代吸毒问题成因与治理》，群众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 页。

正意义上的毒品，尽管它已经被人们安了个十恶不赦的名字。其实真正意义上的毒品是在人类发现它们并进一步享用成瘾，产生消极影响后才产生的。西方国家用“drug”表示毒品，同时它也有药物的意思，而在中国它们早已经从药品中独立出来有了自己的名称，因此从称谓上便可以看出这些物质在18世纪至19世纪对东西方的意义是截然不同的。

现代意义上的毒品种类繁多。按照国际禁毒公约，毒品包括三类：麻醉品、精神药物和其他类型毒品（主要是一般的烟草、酒精等）。其中鸦片是最古老、最广泛使用的麻醉剂，一直以来都是最主要的毒品来源。精神类药物只有百年左右的历史，而且许多现代的高纯度毒品也是直接或间接由鸦片提炼而成。探寻“毒品”之源，我们不得不从鸦片开始。鸦片在毒品历史上的地位举足轻重，在中国尤其如此。人们提到毒品，直接联想起的便是鸦片战争。由于清末政治、经济、内政外交等各种原因，国家民族陷入内忧外患的局面，各种矛盾达到空前激化的程度，最后以一场禁烟运动为导火索爆发了近代历史上的鸦片战争。鸦片对中国而言，已经不再仅仅是一种特殊的物质，而是早与战争一起融入了中国近代历史。以至于近代魏源曾指出：“鸦片流毒，为中国三千年史未有之祸。”<sup>①</sup>更有学者苏智良感叹，在中国悠久、璀璨的文明史上，没有第二种商品像鸦片那样，震撼过这个古老国度的根基，并给她带来难以估量的灾难与耻辱。<sup>②</sup>

## 第一节 考察中国毒品之源

近代中国，毒品种类中以鸦片的影响为最。因此本章主要立足考察罂粟及其制品鸦片在中国的起源。鸦片是罂粟这种植物的提炼物，中国民间俗称“大烟”、“烟土”、“鸦片烟”、“阿芙蓉”，现代医学上称为“阿片”。尽管近代中国受鸦片荼毒最深，但其实中国并不是罂粟的原产地。据考证，西方人传说的中国罂粟实际上是郁金香而已。<sup>③</sup>一直以来人们都热衷于罂粟起源的考察，早在19世纪中期人们就已经对此进行了研究，但由于没有找到罂粟的真正野生种，至今最早种植罂粟的时间地点尚无确切的定论。但大部分人认为罂粟的故乡在地中海东部山区和小亚细亚、埃及等地，以后逐渐传入欧洲。<sup>④</sup>

### 一、罂粟及其制品的传入

关于罂粟及其制品传入中国的时间，也存在一定的争议，鸦片通常被认为是公元

① 《海国图志》，卷三十七，转引自苏智良著：《中国毒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前言第1页。

② 苏智良著：《中国毒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前言第1页。

③ [法]阿里·玛扎海里著：《丝绸之路：中国——波斯文化交流史》，耿昇译，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121页，转引自苏智良著：《中国毒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31页。

④ 董玉整、董莉等著：《毒祸论》，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1页；龚纓晏著：《鸦片的传播与对华贸易》，东方出版社1999年版，第13页。

7世纪由阿拉伯人带到中国，阿拉伯人带来了鸦片的同时也带来了大量的罂粟种子。中国人也因此把阿拉伯的名字 *afyum* 改为“阿芙蓉”。<sup>①</sup> 据考察《旧唐书》卷一九八《拂林传》记载说，拂林国（东罗马）于乾封二年（公元667年）“遣使献底也迦”。底也伽（古音为 *te ya ka*，也有人译为底野迦），是西方一种珍贵的药品。据古罗马的普林尼说是由600种物质制成的丸状药，“众草合成之药，用六百种（即言其多）成分制成”。人们据此认为至少在唐代，鸦片已经被带到了中国。<sup>②</sup>

也有人对此提出质疑，认为隋代前已传入我国。理由是明代朝鲜金礼蒙等人所编的《医方类聚》中曾引用过《五藏论》中的“底野迦善治万病”，而《五藏论》一书又见录于《隋书》卷三四的《经籍志》，所以有人推测底也迦在“隋前已传入我国”。公元659年开始编修的我国第一部药典《新修本草》中就已经详细记载有关底也迦的功能和用途：“底野迦，味辛苦，平五毒，主百病，中恶客忤邪气，心腹积聚；出西戎云是诸胆作之，状似久坏丸药，赤黑色。胡人时将至此，亦甚珍贵，试用有效。新附。”<sup>③</sup>

更有学者认为，底也迦是一种由众多药物配合起来的成药，有的含鸦片成分，有的不含鸦片成分，更不是鸦片。即便是含有鸦片成分，因含量极少，不能将鸦片与底也迦等同起来。所以并不能据《旧唐书》或者《新修本草》等有关底也迦的记载认为纯粹的鸦片是在隋唐时传入中国的。<sup>④</sup>

此外还有众多其他猜测，认为鸦片有可能是由公元前1世纪远航到非洲的中国海员带回来的，也有可能是公元1世纪左右西藏的佛教传教士传进来的。他们完全把鸦片当作止痛剂，与西藏进行贸易的波斯以及印度商人都知晓鸦片的这一功能。或者极有可能是由印度经缅甸传进来的，早在公元前3世纪，中国商人就在那儿做玉石和宝石生意，或者是从巴克特里亚（中亚古国）传进来的。<sup>⑤</sup> 总之，对于鸦片传入的时间，众说纷纭，尚无定论。

罂粟制成品传入中国后，罂粟种植业也逐渐在中华大地上开展起来。据考察在阿拉伯人把鸦片带入中国的同时，罂粟种子也被带到了中国。罗运炎指出，“罂粟的种子，即由阿拉伯商人，携入中国”。不久后，中国人就开始种植罂粟了。<sup>⑥</sup> 虽然没有史料能够证明纯粹的鸦片是在唐代传入中国的，但是作为鸦片主要来源的罂粟已经在唐代开始种植是确定无疑的。罂粟在古代中国有许多名字，如罂子粟、米囊子、象谷、御米、莺粟等；罂粟花则被称作米囊花、御米花、米壳花等。唐开元二十七年（739年）陈藏器所著《本草拾遗》有关于罂粟的记载：“嵩阳子云：罂粟花有四叶，红白色，上有浅红晕子……”有人认为这是中文文献对罂粟的“首次明确的记述”。也有

① [美] 马丁·布思著：《鸦片史》，任华梨译，海南出版社1999年版，第122页。

② 龚缨晏著：《鸦片的传播与对华贸易》，东方出版社1999年版，第36页。

③ 龚缨晏著：《鸦片的传播与对华贸易》，东方出版社1999年版，第35页。

④ 龚缨晏著：《鸦片的传播与对华贸易》，东方出版社1999年版，第41页。

⑤ [美] 马丁·布思著：《鸦片史》，任华梨译，海南出版社1999年版，第122页。

⑥ 罗运炎：《中国鸦片问题》，上海兴华报社1929年版，第1页。转引自苏智良著：《中国毒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33页。

人认为,还有更早的记录,唐代诗人郭震的《咏米囊诗》就是形容罂粟。无论是哪首诗歌年代更早,这些都是我国至少在唐朝已经开始种植外来罂粟种子的最有力的证明。<sup>①</sup>

除了鸦片外,大麻也是非常重要的另外一种毒源。大麻是古代中国的五种主要作物之一,中国栽种的历史悠久。早在几千年前,人类就已熟悉大麻这种植物的多重用途。古书《尔雅》、《书经》中就已经提到大麻,在公元前2800年人们已经栽培大麻用以提取纤维。那时的人们已经知道大麻雌雄异株的特性,并对雌雄大麻进行区分。在人造纤维出现之前,由大麻纤维制成的麻绳及麻布,是人类衣物最常用的材质之一;大麻的种子还可以食用或者用来榨油。

同样大麻最初被用于药用,“麻沸散”作为麻醉剂品为中国古代常见,日本学者认为中国古代的“麻沸散”中含有大麻的成分。汉武帝建元年间(公元前140~公元前135年)张骞出使匈奴,曾到过西域的大月氏、大夏、乌孙等国,后携胡麻等而归。此后胡麻被列为药材,主用于麻醉,方法是捣成汁而饮之。方士王嘉所撰的《拾遗记》称,胡麻汁“饮之能致神仙”。<sup>②</sup>

大麻在中国种植,范围很广几乎遍及全国各地,甚至直到清末民初,云南、四川的少数民族仍普遍种植大麻。显然就中国而言,作为毒品大麻显然远不及罂粟制成品——鸦片的影响巨大。同时由于大麻的麻醉药性相比其他毒品而言稍弱,在毒品合法化浪潮中常属于人们讨论的重点,因此大麻成为争议最大的毒品之一。

## 二、从药品到毒品的转变

在演变为毒品之前,罂粟及其制品鸦片的主要用途是药用。最早记载以鸦片为配方材料的“底也迦”,相传就是朝贡给大唐的一种神药,可医治百病。在罂粟种子同时传入中国后,人们开始培育罂粟,自此人们开始全面接触认识这一植物,而不仅仅是它的制成品。

罂粟种植后,人们开始认识到罂粟花的观赏价值。宋代起,罂粟在中国的种植逐渐多起来了。尽管罂粟花并不名贵,但是罂粟花十分艳丽,打动了不少文人墨客的心,并赢得了“塞牡丹”、“锦被花”的美名。唐宋是个才子佳人辈出的年代,留下众多诗句笔墨同时也给后人留下了罂粟花的踪迹。诗人雍陶在《西归斜谷》中吟唱到:“行过险栈出褒斜,出尽平川似到家,万里客愁今日散,马前初见米囊花。”(米囊花是罂粟的别称)。宋代,称罂粟花为鼓子花,上海博物馆就藏有一副纵25.5厘米、横26.2厘米的《罂粟花图》,“此画用没骨法描绘深红、浅紫、粉白罂粟花各一朵,茎叶扶疏,簇拥有势,呈当阳、斜侧、背向等姿,有光感,——当出自北宋晚期画院高手之笔”<sup>③</sup>在罂粟还未被视为毒品原材料时,古代有许多人还借罂粟花来表达气节与情操。明朝初期的程立本、清代苏州的沈钟彦、大学者蒋士铨、蒋家琬也以诗

① 龚缨晏著:《鸦片的传播与对华贸易》,东方出版社1999年版,第46页。

② 苏智良著:《中国毒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4~15页。

③ 龚缨晏著:《鸦片的传播与对华贸易》,东方出版社1999年版,第52页。



借物寓情。

罂粟不仅作为观赏，中国饮食文化博大精深，其中我们也可窥见它的影子。唐诗人李贞白有《咏罂粟子》诗云：“倒排双陆子，希插碧牙筹。既似牺牛乳，又如铃马兜。鼓捶并瀑箭，直是有来由。”到了宋代人们对于罂粟的认识更深一步。宋代的医学名著《开宝本草》说：“因子粟……和竹沥煮作粥食之极美。”<sup>①</sup>苏颂在《图经本草》里形容“罂粟花有红白二种，微腥气，其实形如瓶子，有米粒极细。”大诗人苏轼详细描述了罂粟的食疗作用，我们对于罂粟的这些描绘，对于罂粟在这一时期的使用程度和范围情况都不难从中窥见一二，说明宋人对于罂粟的植物特征、种植及采摘已有了一定的认识了。当然也有学者反对这一提法，他们认为，作为药膳、药品，鸦片在唐宋时代的中国，并不算得上流行，现存的相关诗词的描述，也只能证明鸦片仅仅限于上流社会与文人雅士间，并不能证明民间的情况。<sup>②</sup>

罂粟具有极高的药用价值，这也是它最初能够流传的主要原因。人们开始认识到这点最早是在五代十国。南唐的《食医方》将罂粟籽作为一种健胃药品。之后就不断有关罂粟及其制品用于治病的记载，公元973年由当朝皇帝命令编纂的《开宝本草》中记载，鸦片叫作罂粟，并介绍可用于治疗痢疾。12世纪，一个医学作家记载的“鱼饼”，将罂粟果制成糊状，然后做成一种鱼形的小饼，是药品同时也是昂贵而精美的食品。1488年甘肃巡抚王喜首次提到了罂粟果的加工技术。16世纪在李廷的《医学概要》书中，详细描述了阿芙蓉的制作过程。明朝，罂粟的药用价值得到了更大的推广，在《普济方》中许多方剂都有罂粟。李时珍《本草纲目》记载：“止泻痢、固脱肛、治遗精、久咳，敛肺涩肠，止心腹筋骨。”正因如此有人认为罂粟真正药用价值在民间得到普及是在明朝。<sup>③</sup>

从医学的角度，发现和利用罂粟的治病止痛作用是人类战胜病魔的一大进步。但是罂粟制品的副作用同样十分明显。尽管有些医生已经发现了这点，但是并没能阻止人们对鸦片神奇作用的夸大，这是鸦片蔓延的重要原因。

罂粟、鸦片首先是以药品的身份进入人类世界、步入古老中国，究竟是什么使得它们身份转变，最终沦落为毒品？而这样的孕育过程又是如何发生的呢？

在《鸦片帝国》一书中，周宁把中国茶进入英国和鸦片进入中国相比，认为它们都同样经历了三个阶段：从昂贵的药品到上流社会的奢侈品，最后到一般百姓的日常消费品，从而普及全社会各个阶层。鸦片进入中国社会的药品阶段，大约持续了一千年，而从药品到奢侈品，则只用了一百年，从奢侈品最后成为大众消费品，大概只用了50年。<sup>④</sup>正是通过这样三个阶段，罂粟和鸦片等进入了寻常百姓家，从马斯洛的需求层次金字塔的最高层自我实现沉淀为最底层满足生理需要，最终演变为真正意义上

① 《本草纲目》，第23卷。转引自苏智良著：《中国毒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35页。

② 周宁著：《鸦片帝国》，学苑出版社2004年版，第31页。

③ 周宁著：《鸦片帝国》，学苑出版社2004年版，第30~31页。

④ 周宁著：《鸦片帝国》，学苑出版社2004年版，第39~41页。